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揭市环(揭东)审(2024)12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揭阳市区垃圾处理与 资源利用厂(二期)项目接入系统工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揭阳供电局:

你单位报审的《揭阳市区垃圾处理与资源利用厂(二期)项目接入系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 jvr5p1 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已收悉,经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项目代码 2401-445203-04-01-671609)位于揭阳市揭东区玉滘镇中德金属生态城范围内的西北部。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①新建线路工程:自资源厂二期升压站至原 110 千伏硕源线 N46 杆 T 接点处,新建架空线路总长约 1×0.75km,导线截面采用 1×300mm² 的铝包钢芯铝绞线,新建 5 基杆塔。②拆除工程:拆除原 110 千伏硕源线 N46 线段线路长度约 1×0.2km,拆除单回

路杆塔（钢管杆）1 基。项目总投资 4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进行建设，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落实有效的防电磁辐射和防无线电干扰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电磁辐射和无线电干扰对沿线周围环境及公众等敏感目标的影响。

（二）加强施工管理，优化布置施工场地，采用先进的施工手段，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落实各项有效的扬尘、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施工扰民。施工物料运输过程必须密闭、包扎、覆盖，不得超载、沿途撒漏污染环境，散落的泥土要及时清扫。建筑垃圾杂土尽量回用于项目回填，多余部分应及时清运至合法弃土弃渣场，禁止弃土弃渣抛入水体或随意丢弃。

（三）严格落实报告中生态恢复及水土保持措施，做好临时施工占用的生态恢复工作，防止造成水土流失和生态破坏。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措施，确保噪声达标排放。

（五）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采

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安全分类贮存，并综合利用或妥善依法依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项目其他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应分别收集堆放，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妥善处理，其他建筑垃圾运至政府指定的合法弃土场消纳处理；线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导线、废金具等一般固废均需交回建设单位回收。

三、你单位在项目的环评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四、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应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产。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

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你单位今后应服从城市规划、产业规划和行业环境整治要求，进行产业转型升级、搬迁或功能置换。

七、建设单位应按照《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及生态环境部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的通知》（环发[2015]162号）要求，及时公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的最后版本，公开开工前、施工过程、建成后的信息。

八、依法须经批准的，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实

施）。

九、加强与周围各单位和公众的沟通，取得公众的理解和支持，并及时解决好有关问题，切实保护公众环境权益。

十、项目建设单位必须认真执行以上事项，自觉接受环保部门的监督管理，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抄送：中德金属生态城市管理委员会、四川省核工业辐射测试防护院

(四川省核应急技术支持中心)。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东分局

2024年6月18日印发

